

#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## 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4）粤 0306 执 4113 号

执行依据：（2023）粤 03 民终 36203 号民事判决书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 78330.88 元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深圳市合众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广田路 226 号厂房四 20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96385K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来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藏匿住处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的，及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自为举报人提供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 5%作为悬赏奖励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29945224、0755-29945189（工作日）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

